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與中交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相互租賃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約方各自同意向另一方出租租賃資產，用於其生產經營所需。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彼等擁有的若干房屋、廠房及輔助生產經營的設備及設施。根據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根據相互租賃框架協議向CCCC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應收取的租金將可能超逾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2026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相互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CCCC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應收取的租金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其從人民幣50.00百萬元調高至人民幣130.00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乃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9%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約方各自同意向另一方出租租賃資產，用於其生產經營所需。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彼等擁有的若干房屋、廠房及輔助生產經營的設備及設施。根據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根據相互租賃框架協議向CCCC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應收取的租金將可能超逾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2026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相互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CCCC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應收取的租金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其從人民幣50.00百萬元調高至人民幣130.00百萬元。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根據相互租賃框架協議所有訂立的租賃均為短期租賃，根據相互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向CCCC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所收取的租金將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被確認為收入。經修訂年度上限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6個月的 實際金額	原訂	經修訂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CCCC集團出租 租賃資產	13.35	50.00	130.00

補充協議項下本集團向CCCC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所收取的租金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相關租賃資產的現行價格及租金的未來增長水平；(ii)CCCC集團對本集團所擁有的租賃資產的承租需求，根據現有訂單及合同，CCCC集團擬向本集團額外承租(a)工程機械設備用於十堰武當山機場飛行區改擴建工程場道，預計租金金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b)位於北京的共享中心房屋及停車設施用於日常辦公，預計租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i)CCCC集團對本集團所擁有的租賃資產的意外需求增長提供約10%緩衝。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相互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CCCC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所收取的租金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越。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相互租賃框架協議的執行情況，並在可預見將對相互租賃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進行任何進一步調整的情況下(如有)，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據其適時履行披露義務(如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相互租賃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CCCC集團可能會不時租用本集團所擁有的多處物業及其他設施以用於其生產經營，這是其日常生產經營所必需的。相互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安排將提高本集團擁有的物業的居住率及本集團自有設施及設備的使用率，這有助於持續及穩定地使用有關物業及設施，並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的租賃安排，從而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乃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9%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宋海良先生、張炳南先生、劉翔先生、高春雷先生及楊向陽先生亦於中交集團任職，故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全球領先的特大型基礎設施綜合服務商，聚焦「五全四大五型」領域提供一體化系統解決方案，核心業務涵蓋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等，業務覆蓋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吹填造地、流域治理、水利、建築及環保等相關項目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公司憑藉數十年在多領域項目中積澱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及全產業鏈的綜合化與集成化優勢，為客戶提供貫穿基建項目全週期的綜合解決方案。

(2)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9%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現持有本公司約59.99%權益的國有獨資公司，其於2005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CCCC集團」	指	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含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資產」	指	相互租賃框架協議內列載的資產，包括房屋、廠房及輔助生產經營的設備、設施等
「相互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4年4月12日訂立的相互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6年10月29日訂立的相互租賃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昶 俞京京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宋海良、張炳南、劉翔、高春雷、吳愛紅、陳永德[#]、王清勤[#]、劉汝臣[#]及楊向陽。

[#] 獨立非執行董事